

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年12月3日86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訂定
87年3月11日86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年9月26日90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1月13日9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9月14日94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招生工作，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設置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；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為委員，並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秘書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1.訂定招生政策、方向及原則。
 - 2.核定本校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。
 - 3.核定系所（科）招生小組設置辦法。
 - 4.審定錄取成績標準。
 - 5.檢討招生工作。
 - 6.其他有關招生重大事項。
- 第四條 為推行多元招生業務，依招生性質組成不同工作小組，各工作小組組織及任務如下：
- 1.工作小組置執行長一人，負責統籌該小組之招生工作，執行長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 - 2.工作小組得視招生業務需要分組辦事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、幹事及組員若干人，共同辦理工作小組相關業務。
 - 3.各組組長由執行長推薦，經主任委員同意後任用之。
 - 4.各組幹事及組員由各組組長遴選教職員工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人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校招生考試，應主動迴避；必要時得由校長另聘相關人員遞補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